

消防设备供货合同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（一）本项目招标文件
- （二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
- （三）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- （四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

文件

- （五）成交通知书
- （六）本合同附件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项目名称：唐河县民政局唐河县131所村级幸福院消防水龙设施采购安装项目。

安装地点：唐河县131所村级幸福院。

供货要求：乙方按照采购清单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消防设备材料，安装规范，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：1476108.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壹佰零捌元整）

付款方式：项目验收决算评审合格后并且手续齐全后3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服务时间：于 2025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。

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违约条款

（1）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乙方违约，直接从进度款或履约保金中扣除；甲方违约，从合同款项中扣除。

（2）乙方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乙方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（3）乙方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（4）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延期一天，需支付甲方损失为合同总价款的 1‰。

（5）甲方和乙方若需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6）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。

四、质保期

本项目所供设备质保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在质保期内所供消防设备因自身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

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(1)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，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《合同法》的规定办理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如有争议，经协商无效，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2)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唐河县民政局 乙方（公章）：华储建设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单位：

开户单位：华储建设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1050175650800001420

地址：

地址：林州市河涧镇昌平路

电话：18203802066

电话：13323681112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7日

签订时间：2015.09.17

